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內幕消息
對本集團業績之潛在正面影響

本公告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因本公司正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期間確認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 6.67 億港元（「未變現收益」）。未變現收益通過將本集團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即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結算日）投資組合內證券之公平價值與其各自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之股份收市價比較計算。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可能會受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月內若干其他因素影響。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並相信其會提供與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相關的相同質量資料。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更新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1 年 2 月 10 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

梁松基先生